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益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40041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品管要點）第12點之材料試驗項目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93年7月30日修正分行之品管要點第12點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，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，分別訂定下列事項：（一）鋼筋、混凝土、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，應由符合CNS 17025（ISO/IEC 17025）規定之實驗室辦理，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。（二）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，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（第1項）。自辦監造者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（第2項）。第1項之檢驗或抽驗報告，其由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屬實驗室出具者，自九十五年度起，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（第3項）。目前上開實驗室認證機構，僅有經濟部籌設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所屬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（CNLA）。
- 二、頃據部分機關反映鋼筋、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之檢驗或抽驗項目眾多，如全須通過CNLA認證，執行有其實際困難。經檢討補充如下，請各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就下列



電子收文



\*0940130719\*

混凝土、瀝青混凝土及鋼筋之材料試驗項目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辦理：

- (一) 水泥混凝土之「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」及「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」。
- (二) 瀝青混凝土之「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」、「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」、「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」及「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」。
- (三) 金屬材料之「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」。

三、自95年度起各機關辦理上開7項試驗時，應由符合品管要點第12點規定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，以確保公共工程之材料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

94/11/11  
14:04:52



裝

線